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營業額約為人民幣92.5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122.3百萬元)，減少約24.3%。
- 來自自動抄表(「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分部的營業額較2024年減少約41.5%至約人民幣39.2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67.1百萬元)。
- 來自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分部的營業額較2024年減少約46.5%至約人民幣16.0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29.8百萬元)。
- 來自風電場運維(「風電場運維」)業務分部的營業額較2024年增加約47.2%至約人民幣37.4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25.4百萬元)。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回顧年度淨虧損約人民幣23.6百萬元(2024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淨虧損約人民幣73.5百萬元)。
- 回顧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13.32分(2024年(經重列)：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67.51分)。
-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回顧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4年：無)。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顧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本公告內所列明的其他日期／期間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92,544	122,298
銷售成本		<u>(43,565)</u>	<u>(85,204)</u>
毛利		48,979	37,09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6	(129)	(12,220)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7,038	(1,933)
銷售及營銷開支		(17,887)	(20,098)
一般及行政開支		(34,601)	(41,379)
研發開支		<u>(8,197)</u>	<u>(22,613)</u>
經營虧損		(4,797)	(61,14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5,13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876)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88)	—
融資成本	7	<u>(8,222)</u>	<u>(11,086)</u>
除稅前虧損		(19,115)	(72,235)
所得稅開支	8	<u>(4,539)</u>	<u>(1,308)</u>
年度虧損	9	<u><u>(23,654)</u></u>	<u><u>(73,543)</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	9	(23,654)	(73,543)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歸入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u>5,829</u>	<u>(3,270)</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5,829</u>	<u>(3,270)</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17,825)</u>	<u>(76,813)</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3,654)	(73,543)
非控股權益		<u>—</u>	<u>—</u>
		<u>(23,654)</u>	<u>(73,543)</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825)	(76,813)
非控股權益		<u>—</u>	<u>—</u>
		<u>(17,825)</u>	<u>(76,813)</u>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1	<u>13.32</u>	<u>67.5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01	14,570
使用權資產		2,153	–
商譽	12	–	–
無形資產		99,154	113,039
遞延稅項資產		1,129	83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4,537	128,444
流動資產			
存貨		1,381	11,3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80,700	77,777
受限制銀行存款		–	3,834
銀行及現金結餘		17,009	15,183
流動資產總值		99,090	108,129
資產總值		213,627	236,573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74	222
儲備		(49,516)	(105,923)
		(48,542)	(105,701)
非控股權益		(5,645)	(5,645)
虧絀總額		(54,187)	(111,3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480	627
租賃負債		1,531	–
遞延稅項負債		336	615
或然代價		7,506	603
借款		140,029	56,94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9,882	58,78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53,412	83,114
合約負債		16,360	10,964
借款		39,020	190,204
租賃負債		730	–
應付所得稅		8,410	4,852
流動負債總額		117,932	289,134
權益及負債總額		213,627	236,573
流動負債淨額		(18,842)	(181,0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15年8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 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深圳國際創新谷8棟A座25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生產及銷售自動抄表產品; (ii)於中國的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及建設; 及(iii)於中國的風電場運維服務。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詮釋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統稱為「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有關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有關變動已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23,654,000元, 而截至該日,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8,842,000元及人民幣54,187,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79,049,000元, 其中人民幣39,020,000元入賬列為流動負債; 而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17,009,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評估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其可用的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為緩解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已採取若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本集團將持續實施營運計劃以控制成本並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量，以履行其當前及未來義務。該等行動包括成本控制措施和及時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
- (b) 本集團正與貸款人就延後償還一筆於2026年12月到期、金額為人民幣29,806,000元的借款進行磋商；及
- (c) 本集團考慮透過股本融資及銀行貸款融資取得額外資金以撥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由本公司管理層編製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涵蓋之期間自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起計不少於十五個月。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足以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起計的未來十五個月內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並按時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儘管有上述情況，本公司管理層能否落實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透過以下方式產生財務及營運現金流：

- (i) 成功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及業務計劃，以改善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
- (ii) 成功與貸款人協商，將於2026年12月到期的其他借款人民幣29,806,000元的還款日期予以延長；
- (iii) 於需要時成功取得新資金來源。

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持續經營，並可能須進行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眼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會計準則 — 第11冊之年度改進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 —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應 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2027年1月1日

除下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新規定，要求於損益表呈列指定類別及經界定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界定績效衡量（「管理層界定績效衡量」）的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呈列的匯總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該條目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時改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有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需要追溯應用，並附有具體的過度條文。新訂準則的應用就確認及計量而言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預期會對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列造成影響。本集團的管理層界定績效衡量所需的其他披露事項將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附註中予以披露。

4.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和銷售與中國電網公司配置與升級自動抄表(「自動抄表」)系統有關的電力線載波通信(「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以及提供相關維護服務，同時經營多種與節能環保有關的應用。

本集團亦從事銷售軟件授權、生產安全產品、建築合約，以及就應用於石油及石化行業的維修與安全完整性系統方面，提供與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有關的合約後客戶支援服務軟件。

本集團亦於中國提供風電場運維(「風電場運維」)服務，以確保風電設施有效及合規操作。服務涵蓋技術支援、設備檢查、性能優化及合規管理，以提升風電場運行的可靠性及效率。

(a) 營業額劃分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在某一個時點確認的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細分：		
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		
— 電力載波芯片(「芯片」)	4,939	4,443
— 電力線載波通信模組	31,127	30,755
— 其他產品	2,876	29,271
— 自動抄表維護服務	285	2,606
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小計	39,227	67,075
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		
— 軟件授權	15,623	23,749
— 生產安全產品	269	2,079
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小計	15,892	25,82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隨時間確認的 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細分：		
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		
— 合約後客戶支援服務	68	221
— 建築合約	—	3,790
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小計	68	4,011
風電場運維業務		
— 風電場運維服務	37,357	25,384
總計	92,544	122,298

(b) 分配至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於2025年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及確認營業額的預期時間如下：

	軟件授權		合約後客戶支援服務		風電場運維服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	21,080	-	2,342	35,245	35,245
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兩年	-	-	-	-	35,245	32,245
兩年以上	-	-	-	-	1,138,660	1,244,395
	<u>-</u>	<u>21,080</u>	<u>-</u>	<u>2,342</u>	<u>1,209,150</u>	<u>1,314,885</u>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其建築合約，因此，上述資料未有包括有關本集團於達成原預計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建築合約項下剩餘履約責任時有權收取的營業額。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線管理其業務。分部資料已按與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內部呈報資料者一致的方式呈報。

本集團有三個可呈報分部，即(a)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b)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及(c)風電場運維業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	此分部包括設計、開發及銷售與中國電網公司配置及升級自動抄表系統相關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用於路燈控制、樓宇能源管理、光伏發電管理等領域的節能及環保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提供維護服務。
-----------	--

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	此分部包括應用於石油及石化行業與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有關的軟件授權、生產安全產品銷售、建築合約以及提供軟件合約後客戶支援服務。
--------------	---

風電場運維業務	此分部包括提供風電場運維服務，以確保風電設施有效及合規操作。服務涵蓋技術支援、設備檢查、性能優化及合規管理，以提升風電場運行的可靠性及效率。
---------	--

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營銷策略，故該等分部乃分開管理。

運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前述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未分配融資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以及所得稅開支。

概無提供分部資產或負債資料或其他分部資料，原因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審閱該資料。

(a) 有關經營分部損益的資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可呈報分部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自動抄表及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智慧製造及	風電場 運維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工業自動化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u>39,227</u>	<u>15,960</u>	<u>37,357</u>	<u>92,544</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29,442)</u>	<u>(6,309)</u>	<u>23,916</u>	<u>(11,835)</u>
無形資產攤銷	<u>3,311</u>	<u>-</u>	<u>5,442</u>	<u>8,753</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自動抄表及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智慧製造及	風電場 運維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工業自動化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u>67,075</u>	<u>29,839</u>	<u>25,384</u>	<u>122,298</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47,526)</u>	<u>(21,823)</u>	<u>10,133</u>	<u>(59,216)</u>
無形資產攤銷	<u>3,311</u>	<u>-</u>	<u>4,172</u>	<u>7,483</u>

(b) 分部營業額與損益的對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業績	(11,835)	(59,216)
融資成本	(8,222)	(11,086)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7,038	(1,93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5,13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876)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88)	-
除稅前虧損	<u>(19,115)</u>	<u>(72,235)</u>

本集團的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境內，且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位於中國(包括香港)。

(c) 來自主要客戶的營業額

來自貢獻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10%的客戶的營業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15,615	17,163
客戶B ²	14,204	20,325
客戶C ³	22,514	不適用 ⁴

- ¹ 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的分部營業額。
² 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的分部營業額。
³ 風電場運維的分部營業額。
⁴ 相關營業額並無貢獻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10%。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79	253
政府補助		
— 無條件補貼(附註(a))	1,780	1,950
— 有條件補貼(附註(b))	147	1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21	(88)
終止確認其他借款之收益(附註(c))	2,710	—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	(6,903)	—
匯兌收益淨額	1,446	1,884
租金收入	—	702
提早終止租約之虧損	—	(587)
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	(15,234)
罰款	—	(1,319)
其他	91	96
	<u>(129)</u>	<u>(12,220)</u>

附註：

- (a) 無條件政府補助主要指按照中國相關稅務法律就自動抄表及智慧能源管理產品內置的自主開發軟件而獲得的增值稅(「增值稅」)退稅。
- (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有條件政府補貼約人民幣147,000元(2024年：人民幣123,000元)，用以鼓勵研發項目。
- (c)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確認應付本集團獨立第三方HK Desitai Trading Co. Limited的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710,000元。終止確認乃因收到由HK Desitai Trading Co. Limited正式簽署的債務豁免函而產生，據此，HK Desitai Trading Co. Limited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放棄其向本集團申索償還借款的權利。

7. 融資成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49	276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8,173	10,810
	<u>8,222</u>	<u>11,086</u>

8.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已於損益確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內地		
年內撥備	5,050	2,19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2	(585)
	<u>5,112</u>	<u>1,611</u>
遞延稅項	<u>(573)</u>	<u>(303)</u>
	<u>4,539</u>	<u>1,308</u>

根據兩級制的香港利得稅稅制，於香港成立的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2024年：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該金額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2024年：16.5%)的稅率徵稅。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2024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瑞斯康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瑞斯康微電子」)除外。瑞斯康微電子於2019年至2025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2025年合資格研發開支可享有100%(2024年：100%)額外稅項減免。

根據開曼群島及塞舌爾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塞舌爾繳納任何所得稅。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會計虧損乘以各自適用稅率之乘積之對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19,115)</u>	<u>(72,235)</u>
按各自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4,779)	(18,059)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3,646	7,06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825	5,956
合資格研發開支之額外扣減	-	(3,089)
未確認其他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6	795
過往年度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674)	(1,42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433	10,64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62</u>	<u>(585)</u>
所得稅開支	<u><u>4,539</u></u>	<u><u>1,308</u></u>

9. 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8,753	7,483
已售存貨成本	34,002	53,5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45	2,4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572	3,679
員工成本		
— 薪酬、花紅及津貼	6,475	39,01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5	2,878
	6,910	41,892
研發開支	8,197	22,613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1,066)	5,289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7,038)	1,9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876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88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u>5,132</u>	<u>-</u>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24年：無)。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年度虧損	<u>(23,654)</u>	<u>(73,543)</u>
	2025年 千股	2024年 (經重列)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7,629</u>	<u>108,933</u>

由於本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而計入購股權會產生反攤薄效應，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該等購股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2025年10月22日的股份合併及供股作出調整。

12. 商譽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u>215,147</u>	<u>215,147</u>
累計減值虧損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u>(215,147)</u>	<u>(215,147)</u>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u>—</u>	<u>—</u>

商譽已分配至兩個現金產生單位(即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以及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已於過往年度全數減值，因此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以及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的商譽賬面值均為零。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2,978	123,26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u>(49,731)</u>	<u>(58,399)</u>
	<u>63,247</u>	<u>64,865</u>
預付款項	5,256	8,659
其他應收款項	27,222	17,648
應收貸款(附註(a))	6,499	6,499
減值虧損撥備	<u>(21,524)</u>	<u>(19,894)</u>
	<u>17,453</u>	<u>12,912</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80,700</u></u>	<u><u>77,777</u></u>

附註：

(a) 貸款協議項下的應收款項為無擔保，並按每年0%至5%的固定利率向第三方收取。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平均180日(2024年：180日)之信貸期。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27,532	53,362
6個月後至1年內	19,344	3,097
1年以上	<u>16,371</u>	<u>8,406</u>
	<u><u>63,247</u></u>	<u><u>64,865</u></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41,869	58,930
產品質保撥備(附註(b))	585	7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67	11,409
應付利息	6,391	7,717
應付遣散費	—	4,320
	<u>53,412</u>	<u>83,114</u>

(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就採購用於日常業務的貨品或服務而應付供應商的款項。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採購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180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825	30,935
3個月後至6個月內	2,078	1,386
6個月後至1年內	7,227	2,864
1年後至2年內	19,364	10,058
2年後	9,375	13,687
	<u>41,869</u>	<u>58,930</u>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b) 產品質保撥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738	747
作出額外撥備	585	105
已動用撥備	—	(114)
撥回撥備	(738)	—
	<u>585</u>	<u>738</u>
於12月31日的結餘	<u>585</u>	<u>73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隨著電網智能化、信息化和數字化的演進，寬帶電力線載波(PLC)技術得到了廣泛應用和快速發展。自2018年起，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國家電網**」)便以前瞻性的戰略眼光，大力推進基於寬帶高速載波HPLC的居民用電信息採集系統建設，顯著提升了數據採集效率與實時性。

國家持續推進以新能源為主體的新型電力系統建設。國家能源局發佈《2025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推動能源領域高質量發展。以更高標準踐行能源安全新戰略，對能源結構調整、供應保障、綠色轉型等作出全面規劃，以能源高質量發展和高水平安全助力我國經濟持續回升向好。國家電網啟動「寬帶雙模通信技術全域覆蓋三年行動計劃」，要求到2026年底實現用電信息採集系統雙模通信覆蓋率超過95%，並在配電自動化、微電網管理中全面推廣應用。南方電網發佈《數字電網建設三年行動方案(2025-2027)》，重點推進配網數字化改造與多能互補智慧能源平台建設，將寬帶雙模通信技術列為配網終端標配。通過這些措施，旨在為中國式現代化建設提供更加安全、可靠的能源保障。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實施電力產業綠色發展戰略、深化電力行業改革、打造可持續發展的現代電力體系，同時推進電網智能化、發電智能化以及供電業務智能化將成為未來的工作目標。

目前，寬帶電力線載波技術已廣泛應用於國家電網的配電自動化、智能電網、家庭網絡、多媒體通信等多個領域，承擔著數據傳輸、遠程控制、檢測與管理等功能。隨著智能電網多場景應用融合需求提升，國家電網推出了HPLC+HRF雙信道技術(電力線載波及無線通信融合)，實現雙通道自動融合組網。以滿足新型電力系統對通信速度、通信實時性、數據承載力、通信距離的更高要求。該雙模技術已完成標準制定、現場試點、實驗室驗證。從2024起的未來3-5年內，國家電網用電信息採集系統的招標全部為寬帶雙模通信技術產品。

南方電網也在加快電網數字化轉型，強化智能輸電、配電、用電建設，推動建設多能互補的智慧能源體系，以電網的數字化、智能化建設，促服務智慧化，全力提升用戶獲得感。自從2024年第二批(11月)招標起，南方電網智能電網用電信採集系統已全面迭代到寬帶雙模通信技術標準。

2025年，國家電網在用電信息採集系統、低壓配網、量測開關等方面，需求寬帶雙模通信模塊數量約8,000萬隻，南方電網在低壓集抄系統上寬帶通信模塊需求量超2,000萬隻，較2024年同期的需求數量增加30%。

根據國家電網公佈的2026年營銷項目電能表(含用電信息採集)招標採購計劃，全年將有3批次的公開招標，預測國家電網在2026年寬帶雙模通信模塊需求數量在9,000萬隻以上。

國內風機在2010年之前以兩年質保、之後以3-5年質保為主。「2006-2010年期間，隨著國內風電產業高速發展大批風機投入運行，這個時期的風機目前大部分走出了質保期。伴隨風電行業的迅猛發展，風電場逐漸出現大量出質保期的設備需要維修、設備運行環境需要升級等情況，催生了風電運維服務行業的出現。近年來我國風電運維市場發展相對較快，2016-2024年我國風電運維市場需求年複合增長率為18.83%。

我國風電運維市場競爭主體包括風電整機廠、風電業主(開發商)及第三方運維企業。整機廠手中握有風電設備的核心技術，近年來中國大型整機廠對運維服務的重視程度也在加強，致力於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強化競爭優勢；風電業主(開發商)主要投資風電場，不斷擴大裝機規模，具有較強的資金、資源、規模等優勢；第三方風電運維企業專注於風機設備的檢修及狀態分析，具有服務模式較為靈活等優點，但也存在技術水平、服務質量參差不齊的問題需要改進。公司在手項目進展順利，跟隨市場動向實時調整運維方式，與業主保持緊密溝通，最大程度保障業主資產正常運轉。

另一方面，本集團的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分部一直利用其核心技術能力繼續探索工業自動化系統領域，尤其是在石油及石化行業的維修與安全完整性系統（「維修與安全完整性系統」）方面。

面對當前全球製造業趨向數字化、網絡化、智能化的轉變，國家對於智能製造產業的政策支持力度不斷加大。《「十四五」智慧製造發展規劃》提出在2025年的多項發展目標，其中包括70%的規模以上製造業企業基本實現數字化網絡化，建成500個以上智能製造示範工廠，完成200項以上國家、行業標準的制訂。到2035年，規劃預計實現「規模以上製造業企業全面普及數字化網絡化」及「重點行業骨幹企業基本實現智能化」。未來，迅速的產業發展將促進智能製造行業市場規模不斷擴大，為本集團帶來豐富的機遇。

業務回顧

回顧二零二五年度，全球經濟在多重挑戰下承壓前行。儘管全球通脹壓力較往年有所緩解，但全球經濟仍面臨地緣政治衝突、貿易壁壘加劇及貨幣政策調整等多重不確定性因素。年內，本集團持續秉持穩健靈活的經營策略，密切關注市場變化，深入洞察行業風向，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有序推進業務佈局。本集團亦持續強化精細化管理策略，通過持續優化業務流程與成本結構，全面提升整體運營效能，保障資金鏈穩健運轉。

面對複雜多變的宏觀經濟環境，本集團持續秉持穩健經營理念，不斷優化運營策略以應對市場挑戰。年內，本集團持續致力於資金管理的精細化運作，通過強化資本運營效能，精準調控資金投放節奏與回籠週期，以確保應收和應付貿易賬款及存貨周轉率等財務指標維持在健康水平。此外，本集團亦嚴格貫徹科學的財務管理制度，致力實現資金成本的最小化及資本回報的最大化，通過持續優化債務結構及合理規劃，在評估資金流充裕穩健的前提下，主動提前償還部分借貸，有效改善整體負債水平，進一步降低財務成本，為後續業務發展預留更大的財務彈性空間，對本集團長期穩健發展提供堅實的基礎。

年內，本集團的業務分為以下3大分部：

- 本集團營運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其中，本集團銷售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例如電力載波芯片(「芯片」))、模塊及設備(例如採集器及集中器)。本集團已就國家電網配置自動抄表系統開發具備專有集成電路設計及先進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的電力載波芯片。此外，本集團亦按項目基準提供自動抄表系統維護服務；
- 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本集團提供軟件授權、生產安全產品以及就應用於石油及石化行業的維修與安全完整性系統方面提供的軟件合約後客戶支持服務；及
- 風電場運維業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一個龐大的知識產權組合，其中包括23項專利、137項電腦軟件版權及9項已註冊的集成電路佈圖設計，標誌著本集團於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研發及石油及石化行業的維修與安全完整性系統方面的成就。本集團的自動抄表取得新的 ISO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財務回顧

營業額

營業額由2024年約人民幣122.3百萬元減少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92.5百萬元，減幅約24.3%。有關減少是由於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分部的營業額減少約46.5%以及自動抄表分部貢獻的營業額減少約41.5%。

自動抄表及其他相關業務分部的營業額較2024年減少約41.5%至約人民幣39.2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67.1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維修服務較去年大幅減少。

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分部的營業額較2024年減少約46.5%至約人民幣16.0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29.8百萬元)。由於本集團目前正在測試新技術，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分部的收入減少。待成功開發及驗證該等技術後，方能與客戶簽訂新合約。

本集團現時在中國提供風電場運維服務，於2025年約為人民幣37.4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25.4百萬元)。風電場運維服務可為本集團貢獻約40.4%(2024年：約20.8%)的收入，並將成為未來的新業務驅動力。

毛利

毛利由2024年約人民幣37.1百萬元增加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48.9百萬元，增幅約32.0%。

毛利率由2024年約30.3%增加至回顧年度約52.9%，增幅約22.6%。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風電場運維分部的毛利率增加約51.9%及自動抄表分部的毛利率增加約24.2%所致。

風電場運維服務回顧年度的毛利率約74.2%，而2024年約為71.9%。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比去年多出運維業務所致。

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分部於回顧年度的毛利率約為55.1%，而2024年約為29.5%。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軟件授權產品營業額比例增加，其毛利率相對高於其他產品或服務線。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於回顧年度確認其他虧損約人民幣0.13百萬元(2024年：其他虧損約人民幣12.2百萬元)。其他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2025年匯率差異約人民幣4.0百萬元，以及一項貸款免被追收約人民幣2.7百萬元，而於2024年預付款項減值約人民幣15.2百萬元所致。

無形資產、預付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於回顧年度，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約人民幣5.1百萬元(2024年：無)、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淨額約人民幣0.09百萬元(2024年：無)，以及預付款項撥備淨額約人民幣零元(2024年：人民幣15.0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2025年預付款項重估。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4年約人民幣20.1百萬元減少約11.1%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17.9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受外圍環境影響，相對銷售減少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4年約人民幣41.4百萬元減少約16.4%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34.6百萬元。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分部則由2024年約人民幣25.4百萬元減少約24.4%至約人民幣19.2百萬元。輕微減少主要是由於2024年出現補償費用約人民幣10.2百萬元所致。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及開發開支由2024年約人民幣22.6百萬元減少約63.8%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8.2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集團重組而削減委託開發費、研發材料成本及檢測費用。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24年約人民幣11.1百萬元減少約25.8%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8.2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供股(定義見下文)款項清還部份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回顧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4.5百萬元(2024年：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1.3百萬元)。回顧年度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遞延稅項支出，主要是由於終止確認未來應課稅溢利不足以抵銷的遞延稅項資產，而這是由於本集團在回顧年度的財務表現持續錄得虧損，相對未來財務表現的預測下調。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於回顧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3.7百萬元(2024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73.5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以(i)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有關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ii)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7年6月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所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iii)於2023年6月及2023年7月已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的新股認購事項(定義見下文)所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iv)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及(v)借貸。董事會相信，將可滿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要。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99.1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8.1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為人民幣17.0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2百萬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持有。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79.0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47.1百萬元)，屬於借款及租賃負債。本集團的計息負債約為人民幣179.0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47.1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90.2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90.2百萬元)，將分別於一年內及一年後到期償還，年票息率介乎0厘至5厘。計息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淨負債資本比率(稱為資本負債比率：其計算方式為計息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於2025年12月31日約為-303%(於2024年12月31日：-208%)。

董事正積極尋求新的發展模式和機會，未來會作進一步投資、供股及股本融資安排，以減少本公司目前債務和尋求商機。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以人民幣結算，而以外匯進行的業務則主要以港元或美元結算。該等貨幣的匯率出現波動將對本集團以外匯結算的業務產生若干影響。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或其他對沖工具以對沖該等波動。外幣風險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持續管理及監察。

資本承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截至2024年12月31日：無)。

資本架構

於2025年6月17日，董事會建議(i)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股面值為0.001港元的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為0.005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ii)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合併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其中51,145,772股合併股份已發行且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及(iii)待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每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5港元(「供股」)。

根據2025年8月1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已由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已於2025年8月18日生效。經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由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合併股份)，而經增加法定股本後，則透過增設8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由1,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合併股份)增至5,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於2025年10月21日，本公司完成供股，於2025年10月22日，本公司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5港元的認購價發行164,668,068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供股股份，扣除各項費用前籌集約82.33百萬港元(或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後約80.44百萬港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7日、2025年7月9日、2025年8月15日、2025年9月19日、2025年10月21日及2025年11月6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2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8日內容有關供股的供股章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79,069港元，分為215,813,84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股份。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於2024年12月31日：無)。

資產押記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Risecomm Co. Ltd.及瑞斯康(香港)技術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已作為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08.4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1.1百萬元)的抵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兩項抵銷安排，以總額為人民幣8,500,000元的應收貸款抵銷總額約為人民幣9,316,000元的其他借款。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借款總額包括其他借款人民幣60,000,000元已提取用於為收購Zhongyi (BVI) International Limited (「**Zhongyi (BVI)**」)提供資金。倘本集團未能收購Zhongyi (BVI)，貸款人有權立即要求全額償還借款及任何應計利息。於收購Zhongyi (BVI)後及於2025年12月31日，Zhongyi (BVI)的股權已抵押為上述借款人民幣60,000,000元的擔保。

於2025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款項約人民幣1,561,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2,197,000元)及並無未來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以取得銀行貸款人民幣零元(2024年：約人民幣1,082,000元)。

於2025年12月31日，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押記(2024年12月31日：無)。

重大投資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事項。

前景

展望二零二六年，全球經濟機遇與挑戰並存。儘管不斷加劇的下行風險主導著經濟前景，有效關稅稅率反彈、政策不確定性上升、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等不確定性因素亦可能進一步加劇市場波動性，但伴隨全球通脹壓力普遍緩解以及進出口前置效應強於預期，有望為消費和投資釋放新的增長動能，推動經濟韌性持續顯現。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最新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二零二五年和二零二六年全球經濟增速預計分別為3.0%和3.1%，較二零二五年四月《世界經濟展望》的預測值有所上調。全球總體通脹率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降至4.2%，於二零二六年降至3.6%，其路徑則與四月的預測相似。

儘管面臨外部環境不確定性和內部結構調整的雙重壓力，但憑藉長期積累的高質量發展動能與積極有為的宏觀政策，中國經濟有望在下半年延續穩中有進、穩中向好的發展態勢。同時，國家在電力、新能源及儲能領域的戰略佈局亦將持續為產業發展注入強勁動力。本集團對行業發展前景仍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並將充分把握政策機遇與市場空間，通過技術創新與業務拓展雙輪驅動，持續增強核心競爭力，築牢高質量發展根基。

在深化電力體制改革，構建以新能源為主體的新型電力系統的大背景下，電能產、送、用全鏈條機遇與挑戰並存。

國家電網「十五五」期間（2026–2030年）固定資產投資總額達4萬億元，較「十四五」時期增長40%，年均投資規模達8,000億元。南方電網2026年投資規模1,800億元，「十五五」預計達1萬億元左右，兩大電網五年總投資將逼近5萬億元，為新型電力系統建設提供了堅實的資金保障。

國家發改委、能源局發佈《關於促進電網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明確到2030年，中國新型電網平台初步建成，支撐新能源發電量佔比達到30%左右，接納分佈式新能源能力達到9億千瓦，支撐充電基礎設施超過4,000萬台。同時提出加強主幹電網、配電網和智能微電網的協同發展，提升電網資源配置能力、安全承載能力和新能源消納能力。

智能電錶方面，2025年起，國家電網將批量推廣支持邊緣計算與雙模通信的新一代智能電錶，具備本地數據分析與自主決策能力，2026年預計覆蓋率將超過80%。配網投資也持續加大，2025-2026年，國家電網與南方電網配網投資佔比將提升至65%以上，重點投向數字化終端、雙模通信模塊、微電網控制系統。

隨著國家電網和南方電網對寬帶雙模通信技術的推廣和應用，該技術在用電信息採集系統、低壓配網、量測開關等終端產品中得到廣泛應用，為提升電網的智能化水平、實現設備之間的互聯互通和智能管控等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在「雙碳」戰略下，電力行業正通過電力物聯網技術融合和新能源併網加速轉型。電力物聯網技術實現了電網設備的實時監測、故障預警和智能調度等功能，提升電網的運行效率和安全性；同時還將與智能家居、智慧城市等領域實現深度融合。而光伏和風電等的加速發展使新能源大規模併網，大量分佈式風光發電、電動汽車充電樁、儲能設備等雙向負荷出現，使計量設備的本地物聯運行環境日趨複雜，對設備通信速率、時延和可靠性提出了更高要求。電網保障供電可靠性和運行安全至關重要。在新型電力系統建設中，電網企業需要加大技術創新和設備投入力度，提升電網的智能化水平和調節能力。新一代智能電錶推廣、舊錶更新及新型電力系統建設背景下新錶替換，智能電錶招標量將保持穩健增長，進而帶動通信模塊需求提升。

2026年，國家電網和南方電網的投資重點仍在寬帶雙模通信技術在用電信息採集系統以及低壓配網、量測開關等終端規模化步署，以支撐新型電力系統「最後一公里」通信韌性與數據傳輸效率提升。本集團正把其寬帶雙模通信產品(包括芯片和通信單元模塊)推廣及開拓到更多的網省市場，進一步拓展本集團寬帶雙模通信產品在國內市場的競爭力。

公司將專注寬帶雙模通信市場領域，保持技術領先，積極參與國家電網、南方電網及各省網公司的用電信息採集寬帶雙模通信芯片和通信單元產品開發與市場推廣。同時，公司基於寬帶或寬帶雙模通信技術研發，積極在電網低壓配網、量測開關市場、電力物聯網等創新應用市場積極推廣。

公司寬帶和寬帶雙模通信芯片和通信模塊，將圍繞著智能配電、智能用電、智能微電網及綜合能源應用需求，廣泛應用於用電信息採集及深化應用、在光伏／儲能新能源、工業企業及園區等用能及能源管理領域。公司採用寬帶或寬帶雙模融合通信方案，結合邊緣計算技術，開發適應於能源互聯網的智能化系列產品，為智能電網及綜合能源，提供多種能源互聯網的智能化解決方案。

此外，公司在智慧城市照明、智慧空調和綜合能源管理系統和終端產品進行市場拓展，隨著國家政府對智能電網、智慧城市建設的推動、節能減排的支持、新能源的推廣以及公司在國家「一帶一路」發展下的海外智能電錶市場規模的持續擴張，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的市場預計在未來幾年仍將保持較好的發展態勢。

本集團計劃與國際知名的系統集成商組成策略聯盟及合作，擴展其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分部，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其工程程序設計及數碼工程設計的增值解決方案以及工業控制系統網絡安全軟件解決方案。透過深入的戰略合作及技術交流，本集團旨在加強石油煉製及管道建設的智慧工廠綜合解決方案方面的專業領域。同時，本集團將運用自身的

研發資源與外部企業合作，進一步開發自有的智能工廠應用程序編程接口及視覺綜合管理平台的知識產權，以及於大數據合作平台整合在線及核心應用程序。有關知識產權會運用本集團電力線載波通信的技術，並將提升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本集團亦將適時探索新業務投資機會，以提高股東價值。透過開拓此等新業務機會，本集團相信長遠而言，將於市場上維持更多元化的增長。

其他資料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回顧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維持穩健、具透明度及明智之企業管治框架，並將繼續評估其成效。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致力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守則條文，惟以董事認為對本公司適用及實際可行者為限。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按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的條款，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公司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及董事會認為，彼等已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公司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就2026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6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權出席2026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2026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必須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1日完成供股，並於2025年10月22日按每股供股股份0.5港元的認購價發行164,668,068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供股股份，基準為每一股合併股份可獲五股供股股份(「**2025年供股**」)。

2025年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收取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0.44百萬港元。2025年供股的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約為0.49港元，而合併股份於2025年10月21日的收市價為0.62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約64.1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80%)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特別是預期於完成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應付的債務、負債或其他應付款項；及(ii)約16.0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0%)用於本集團的一般企業及行政營運資金用途，主要包括(a)員工薪金開支約11.2百萬港元；(b)租金開支約0.30百萬港元；及(c)業務發展開支約0.43百萬港元。該等資金0.43百萬港元將用於支援本公司在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方面的努力，特別是升級舊系統以及優化石油及石化業務的完整性管理，從而用於支持本集團持續業務活動。

有關2025年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7日、2025年7月9日、2025年8月15日、2025年9月19日、2025年10月21日及2025年11月6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2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8日內容有關供股的供股章程。

下表載列有關2025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資料：

	所得 款項淨額 原訂分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千元
償還銀行貸款	63,236	63,236	—
營運資金	10,996	7,350	3,646
總計	74,232	70,586	3,646

本公司已應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已動用部分，並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1日的公告應用未動用部分。預期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6年4月底前動用。

僱員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僱員的表現、資歷及能力釐訂其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58名僱員(於2024年12月31日：67名僱員)。於回顧年度，包括董事薪酬在內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6.9百萬元(2024年：約為41.9百萬元)。本集團根據個人能力及發展潛力聘請及晉升僱員。本集團參照個人表現及現行市場薪金水平釐定所有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待遇。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定期及入職培訓，致力培訓及發展僱員。本集團運用研發能力及其他資源，以確保每名僱員透過持續培訓來維持現時的技能。本集團為所有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及指導，以及在職培訓以持續提升僱員的技術、專業及管理能力。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為本集團

業務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提供激勵及獎勵。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酬、退休供款、酌情花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年度財務業績

審核委員會負責對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與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進行獨立審閱，協助董事會維護本集團的資產。其亦履行載於其職責範圍或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財務相關事宜。本集團核數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公告內所載之有關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故此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由獨立核數師編製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本集團謹此提供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如下：

不發表意見

我們未能對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公告的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中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無法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達成審核意見。於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23,654,000元，而截至該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842,000元及約人民幣54,187,000元。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79,049,000元，其中人民幣39,020,000元入賬列為流動負債，而貴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17,009,000元。誠如附註2所述，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編製賬目所採用的持續經營假設，乃基於貴公司董事為改善貴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而採取的各項假設及措施，包括：(i)成功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及業務計劃，以改善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ii)成功與各貸款方協商，將原定於2026年12月到期的其他借款人民幣29,806,000元的還款日期予以延長；及(iii)於需要時成功取得新資金來源。貴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持續經營假設是否成立，取決於上述計劃及措施的執行結果。

由於貴集團尚在執行該等計劃及措施，且截至批准發佈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貴集團尚未取得相關交易對手就延長持續經營評估所簽訂的書面合約協議或其他證明文件，故我們無法取得我們認為評估貴集團目前所採取之計劃及措施成功可能性所必需的充分適當審計憑證。我們無法採取其他可信納的審計程序，以確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以及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的充分性。

倘貴集團未能落實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持續經營，並可能須進行調整，將貴集團資產(包括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以及將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此等調整的影響可能既重大且廣泛，惟尚未反映於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不發表意見之行動計劃

由於多個有關持續經營之不確定因素之間的潛在互相影響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可能構成之累計影響，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為積極應對問題，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在本集團的行動計劃下實施以下措施（「該等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包括：

- (a) 本集團將持續實施營運計劃以控制成本並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量，以履行其當前及未來義務。該等行動包括成本控制措施和及時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
- (b) 本集團正與貸款人就延後償還一筆於2026年12月到期、金額為人民幣29,806,000元的借款積極進行磋商；及
- (c) 本集團考慮透過股權融資及銀行貸款融資以籌集額外資金，以撥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董事會將繼續竭盡所能落實該等措施，旨在解決不發表意見所涉的相關問題，並將在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審核委員會對不發表意見的觀點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不發表意見之觀點及關注。審核委員會知悉，董事會已實行或正在實施該等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未獲知任何跡象顯示在實施該等措施任何一項時會遇到困難。參考按照該等措施將成功實施的假設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具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五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isecomm.com.cn。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回顧年度的年報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間於前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發，並按照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安排寄發給股東。

承董事會命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露憶

香港，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露憶女士、曾華德先生及葉百靈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郭磊女士及于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岳明先生、盧韻雯女士及鄒合強先生。